

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，参考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，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

经过审阅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 6 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回购程序合法合规。此次回购与注销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，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该部分已授出的限制性股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》
之专用签字盖章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刘景伟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》
之专用签字盖章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袁怀中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》
之专用签字盖章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擎